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03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萬榮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
07 金訴字第53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32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5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16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17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18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19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20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21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22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23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24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25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26 的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
27 有罪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28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29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3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31 1.原判決認被告在本案犯罪所得為其於審理中供稱之新台幣

(下同)6,060元，而認被告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下稱本條例）規定減刑，有違法之虞：

(1)本件條例第47條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又參同條例第43條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準此均可佐證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體例適用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從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犯罪所得」，自應作相同解釋。

(2)依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詐欺集團相關聯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3)若生「詐欺集團詐騙上億元、上千萬元，其上至金主、下至

基層即第一線車手等人僅又需繳納數百萬元、數十萬元甚或幾千元，即能換取多達數年、數月之有期徒刑」之划算交易，此一弊端將完全悖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宗旨。

(4)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5)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

(6)又本條例第47條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特別規定，當無適用過往針對利得沒收採實際分得說之情形，理由如上述，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應為152,000元（ $30,000+30,000+20,000+20,000+2,000+50,000$ ），原判決卻未諭知沒收。

2. 本案被告亦無「自動繳納」犯罪所得之情形：

(1)必須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倘若被告係於審判中經法官勸諭後始繳納犯罪所得，應非屬上開法條「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情形，而此應屬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範疇，與本條例第47條適用無關。

(2)退步言，倘認於審判中經法官勸諭後始繳納犯罪所得能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之認罪量刑減輕尚需考慮被告係1. 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 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等節，則被告繳回犯

罪所得減讓亦應援用同一法理為是。原審未審酌本案被告在一審辯論終結前即審理終結前，始因法官勸諭並考量有量刑優惠後等有利自身條件等因素下，始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就減讓其刑予以分別，亦有可議之處，此部分亦期待實務能更細緻化、具體化其衡酌因子與減讓標準，併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條例第47條文義解釋及規範體例說明：

本條例第47條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例而言，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以符層級化之減刑規範構造。

(二)就本條例第47條立法目的而言：

本條例第44條第1、3項之規定，對於犯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人，若同時涉犯其他加重詐欺類型，或在境外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均有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者，亦予提高刑責。較之其他加重詐欺複合類型或組織犯罪涉及其他犯行者，均有明顯差異，足以凸顯本條例對於打擊跨國性、組織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考量。以此對照本條例第47條前後段之條文安排及立法說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可看出立法者欲藉由對悛悔有據（主觀上坦承犯行及客觀上不再保有不法所得者）之行為人予以從寬處理，使

其鬆動詐騙組織，進而使檢警人員向上追查，終致不易破獲之組織性甚至跨國性之詐欺犯罪得以瓦解，而達成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目的。基此刑事政策目的，本條例第47條解釋上自不宜過苛，過苛之減刑條件解釋，將降低被告對供承犯罪減刑之意願，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

(三)又本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固掲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被害人全額受償、全額返還之情形，自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得」係指全部犯罪（含與其他共犯共同犯罪）所得之意。惟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有無自動繳交行為，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填補，自不應將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犯罪所得之範圍，而解釋為被害人損失之全額。況本條例第47條依立法理由，亦未將使被害人可以取回全部財產上所受損害，列為唯一目的，故被告若已繳回其本人犯罪所得，則當無排除本條例第47條適用之理。

(四)原審判決理由已敘明「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又被告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贓證物款收據1紙、113成保管746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理由第7頁）。核與上開說明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適用本條例第47條減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媖

01 法官 李政庭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馬蕙梅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